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158号-ZH2026GC007

采购人：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2.1 总则 6
2.2 磋商文件 13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14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15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16
2.7 纪律和监督 21
2.8 质疑与投诉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23

3.1 初步评审 27
3.2 澄清有关问题 28
3.3 磋商 28
3.4 详细评审 29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4.1 签订合同 34
4.2 追加合同金额 34
4.3 合同格式 34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38

5.1 项目概况 38
5.2 工程量清单 38
5.3 技术要求 38
5.4 履约验收 38
5.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资格文件 42
1.1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43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44

1.3 财务状况 45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7
1.6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8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49
1.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3
1.9 分包意向协议 54
1.10 承诺书 55
1.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1
二、报价文件 62
1.1 报价函 62
1.2 开启一览表 64
1.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三、商务文件 67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7
3.2 授权委托书 68
3.3 磋商保证金 69
3.4 项目管理机构 71
3.5 企业业绩一览表 75
3.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76
3.7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说明 77
四、技术文件 78
4.1 施工组织设计 78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6]-00158 号-ZH2026GC007

项目名称：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149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614882.02 元

采购需求：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本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若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各方均应符合中小企业，并根据要求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35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 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4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8 日 13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化市新城路 113 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4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 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富江乡富尔江村

联系方式：刘宁 0435-58910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 11 栋 206 号房

联系方式：189466516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海艳

电话：18946651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	项目地点	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县富江乡
5	采购包划分	1个采购包
6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采购预算金额	614900.00元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14882.02 元。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本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35 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应无在建工程； 3.3 供应商拟派出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4 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1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基本资格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成立不一年的企业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年任一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定资格要求：** 7.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35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 8.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10.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踏勘地点：
13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14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15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6	磋商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 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转出。 3、磋商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长春卫星支行 账号：8935322394000001 4、采用保函时，出具专业担保公司的保函、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保函原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回，若提交投标保函的，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注：1）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上应明确用途（磋商保证金）、项目名

		称，以便核对查实。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响应资格。 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8日13时00分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2026年12月8日13时00分 开启地点：通化市新城路113号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20	磋商程序	（1）供应商线上递交响应文件； （2）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 （3）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线上提交二次磋商报价；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3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专家从吉林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报价轮次	共 2 轮报价
24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5	成交供应商确定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27	付款方式及条件	以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28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比例：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启用情形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

		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0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文件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1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单位名称：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2.项目名称：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3.标的名称：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4.所属行业：建筑业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 收费依据：国家计委颁布的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 收费标准：8000元
33	技术标编制要求	按照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双盲”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

		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34	质疑的有关规定	对供应商质疑的有关规定：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指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只接收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当面递交、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的质疑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不予接收。 6. 采取邮寄方式的，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7. 采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的，供应商应当在传真、电子邮件发出后将质疑函原件邮寄给被质疑人，提出质疑的时间为质疑函原件交邮的时间（以邮戳时间或快递收件时间为准）。 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函的日期，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投标人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采购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35-5891002 地址：吉林省通化县富江乡富尔江村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方式： 联系部门：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46651607 地址：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临河四小区11栋206号房 邮箱：jlszh999@163.com

2.1.2 当事人

2.1.2.1采购人：系指 通化县富江乡人民政府 。

2.1.2.2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评审得分排序第一，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吉林省中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2.1.3.4《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供应商相关要求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4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

（1）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报价。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5供应商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工程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6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疑问或者询问进行综合答复，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

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供应商须知；

（1）总则；

（2）磋商文件；

（3）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4）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6）开启、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图纸；

2.2.1.7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2.2.1.8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七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jlszh999@163.com）。供应商如发现采购文件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行从政采云平台查阅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以及磋商保证金

2.3.1报价

2.3.1.1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

2.3.1.2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手书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响应文件格式中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签署或盖章，且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递交电

子版投标文件。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资格文件；

（2）报价文件；

（3）商务文件；

（4）技术文件；

2.3.7 磋商保证金缴纳以及退还

2.3.7.1保证金缴纳金额及方式：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7.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文件之日起五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未按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磋商保证金时，应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3.7.3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7.4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提交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2.4.2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及截止时间

2.5.1.1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递交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2.1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2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供应商撤回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 磋商、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磋商

2.6.1.1磋商小组

（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工程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评审专家的抽取

①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②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9）评审程序

①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②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③资格性审查；

④符合性审查；

⑤磋商

⑥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⑦澄清有关问题；

⑧确定成交供应商；

⑨编写评审报告。

（10）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1磋商小组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6.2.2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6.3.3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示或者发布成交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4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3报价无效及废标

2.6.3.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1）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4）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未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等于或高于预算控制价；

（6）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磋商会议或参加磋商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7）未按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

（8）相关资格资质证明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9）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响应性审查中，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

（10）供应商未按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内容要求，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加盖执业专用章；

（11）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或改变清单内容。

（1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5）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17）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

（18）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9）磋商小组认定技术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0）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1）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22）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23）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24）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2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2.6.3.2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4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4.1评审活动终止

（1）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4.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2.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5违法违规情形

2.6.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6.5.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5.5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

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标准

说明：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下列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基本资格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2025 年度，成立不一年的企业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6 年任一月）；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资格条件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本工程项目的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	特定资格	提供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35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4.信誉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 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4	其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资格条件声明函，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违反此项规定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要求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要求
1	技术标格式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2	技术标页数	技术标文件不得超过 300 页
3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4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5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8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
9	响应报价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注：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价格的响应无效；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并按照文件执行：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

		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并无评标办法正文中规定的重大偏差，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印章并签字。（投标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注册在本企业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投标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及造价人员证书，其投标报价文件应当由被委托人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的注册单位应当与被委托人一致，同一单位的造价人员在本招标项目中不能为两个及两个以上供应商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对本项目提供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咨询单位不得对供应商提供投标报价咨询服务，否则按废标处理。）
11	其他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提供承诺书

三、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基准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因素（30分）	最后报价	3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	商务因素（16分）	类似工程业绩	4分	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日期以提供的证明文件中签署的日期为准，涉及跨年的以竣工日期为准。
		项目经理业绩	1分	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具有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与本项目相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1分。 投标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	3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合理，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每增加1名其他岗位人员得1分，最多得3分。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优惠条件	3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供应商就关键节点保障优惠、工期提前、现场配套等做出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实质性优惠条件，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得1分，满分3分。
		服务承诺	5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以供应商做出的以下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在国家相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基础上延长质保期服务1个月以上的承诺。 2、保修服务体系、保修服务人员、流程。 3、保修响应时间及准备措施。 4、保修方案、重点难点。 5、紧急情况下的保修措施。 以上每项内容完整得1分，存在阐述不适用、前后内容不一致、逻辑漏洞的每项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
3	技术因素（54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6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与行业现状分析、②项目需求深度理解阐述、③整体实施思路框架。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关键施工工序流程、②针对性技术手段处理方法、③施工工艺合规性。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管理体系、③质量控制过程管理。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组织架构与责任分工、②针对性安全防护措施、③安全应急处置流程。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 2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此项满分 6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主要环境影响识别、②针对性环保措施、③环保合规性保障。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②进度保障措施、③工期延误应对方案。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资源配备计划	3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配置计划、②设备配置计划、③材料供应计划。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1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0.5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3分。
		电力并网专项方案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电力并网专项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电网接入合规设计、②并网设备配置与保护系统③并网手续办理与并网全流程保障。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成品保护措施、②工程保修范围与期限、③保修服务响应机制。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6 分	供应商提供本项目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①紧急情况识别处理、②专项应急预案、③风险抵抗保障措施。 以上方案每提供一项内容且无缺失的方案得2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此项满分6分。

3.1 初步评审

3.1.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3.1.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部分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

并签字确认。

3.1.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

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3.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4 详细评审

3.4.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3.3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4成交供应商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3.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从业人员(人)	总资产(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300	且≥20		＜300	或＜20	
3	建筑业	≥80000		且≥80000	≥6000		且≥5000	≥300		且≥300	＜300		或＜300
4	批发业	≥40000	且≥200		≥5000	且≥20		≥1000	且≥5		＜1000	或＜5	
5	零售业	≥20000	且≥300		≥500	且≥50		≥100	且≥10		＜100	或＜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且≥1000		≥3000	且≥300		≥200	且≥20		＜200	或＜20	
7	仓储业	≥30000	且≥200		≥1000	且≥100		≥100	且≥20		＜100	或＜20	
8	邮政业	≥30000	且≥1000		≥2000	且≥300		≥100	且≥20		＜100	或＜20	
9	住宿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0	餐饮业	≥10000	且≥300		≥2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且≥2000		≥1000	且≥100		≥100	且≥10		＜100	或＜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且≥300		≥1000	且≥100		≥50	且≥10		＜50	或＜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且≥10000	≥1000		且≥5000	≥100		且≥2000	＜100		或＜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且≥1000		≥1000	且≥300		≥500	且≥100		＜500	或＜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且≥120000		≥100	且≥8000		≥10	且≥100		＜10	或＜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4.1　签订合同

4.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4.3　合同格式

执行（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一节通用条款、第二节专用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同上述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化县富江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

项目地点：通化县富江乡富民村

项目内容：本项目在富民村村民委员会院内空地安装太阳能光伏组件，占地面积1000平，采用光伏车棚形式及桁架形式，交流侧装机容量为223.2kWp，使用单体容量720Wp单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310块，安装36kW组串式逆变器2台，100kW组串式逆变器2台及其配套设施；项目类型为非自然人户用，上网模式为全额上网，并入吉林省地方电力有限公司电网。

工期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工。

5.2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另册）

5.3 技术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行业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2.并网方案：按行业标准严格施工，竣工后要达到并网条件且要负责与电网部门沟通、办理并网手续。

5.4 履约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3.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4. 履约验收标准：工程实体合规（是否按图施工、结构安全）、并网性能达标（是否安全稳定接入电网）、交付的设备与投标承诺是否一致等。

5.5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文件

二、报价文件

三、商务文件

四、技术文件

供应商根据编制内容自行细化目录索引内容

一、资格文件

1.1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1.2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1.3财务状况报告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8联合体协议书（如果是，提供）

1.9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是，提供）

1.10承诺书

1.11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 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如下：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符合“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规定；

（七）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提供但生产、销售这些产品，提供这些服务必须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任何情况下，我方将无条件按照贵方和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材料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3"></td><td>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3 财务状况

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一年的企业则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提供2026年内任一月份的缴税凭据或完税证明等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2026年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1.6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和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35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3.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

4.信誉要求：（以下信誉证明材料在本章“1.10承诺书”章节中提供即可，无需在本节重复提供）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 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中小企业	（ ）我公司为____型企业，并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承建工作，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	（ ）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我公司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我公司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承建工作，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如应商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此页无需放置在响应文件内。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

（如果是，提供）

[3] 如应商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此页无需放置在响应文件内。

1.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4]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活动。现就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如不适用，此页无需放置在响应文件内。

1.9 分包意向协议[5]

（如果是，提供）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现就分包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承建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4.在工程采购项目中，由小型、微型企业承建金额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比例为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提供纸质的本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5] 如不适用，此页无需放置在响应文件内。

1.10 承诺书

未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为未被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供应商。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在此投标期间，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信誉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信誉良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1）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在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 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及《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我公司承诺：依法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承诺绝不出现拖欠农民工的行为，否则，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包括但不仅限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在主要新闻网站等向社会公布及依法限制参与相关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等多种惩戒措施。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按标准严格施工，竣工后要达到并网条件且要负责与电网部门沟通、办理并网手续，如无法完成并网手续，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产生全部损失和赔偿。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1.11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请在此节提供。

二、报价文件

2.1　报价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90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合同期满日为止。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随同本报价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日

报价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证编号：	
2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	
3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分包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	
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	
7	保修期	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	
8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9	……		

2.2　开启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资质等级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姓名： 证书编号：
总价	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质量标准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要求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内容。

投标总价

采 购 人：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供 应 商：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注册造价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____年___月____日

三、商务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3 磋商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报价，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我方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我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我方承担相关责任。

本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信息证明及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4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主要人员简历表”后附相关证件及业绩证明材料。其他项目成员根据要求附注册资格证书或职称证或岗位证书的复制件。对证书上无专业栏或专业栏未填写的情况投标人应附毕业证，并以毕业证上专业为准。以上人员均应附社保证明复印件。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工作年限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学历证、社保证明复印件，无在建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 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学历证、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材料。

3.5 企业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注：本表须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日

3.6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1）优惠条件

（2）服务承诺

3.7 供应商依据采购文件应介绍或者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技术标必须遵守的统一格式和规范

技术标文件（暗标）未按以下“盲评”要求制作的，为无效投标，除下述要求外，不得因暗标格式问题认定为无效投标：

一、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

二、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三、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四、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 2.5 厘米，其余均为 2 厘米；不得设置封面、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 30 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五、图、表要求：图内的字体、字号不作要求。表内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表内文字设为上下居中、左对齐，特殊格式（首行缩进）为无。图、表整体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不得将表格以图片格式插入技术标（暗标）文件。

六、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施工组织设计页数要求：不得超过 300 页